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唐悅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01 案件（即編號2、3、4）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
02 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11年1
03 月2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
05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侵占罪、編號2至4皆為詐欺
07 罪，其中編號2至4侵害類型及法益種類相同，且犯罪時間相
08 近，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數罪對
09 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
10 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
11 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
12 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
13 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等因素，
14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
15 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函到3日內
17 表示意見，於113年8月29日送達本院函文迄今，受刑人未表
18 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
1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20 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
21 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均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6 法官 陳明偉

27 法官 吳祚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楊宜蒨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4月26日至 109年9月24日	110年11月23日	110年1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 110年度調偵字 第789號	新北地檢 111年度少偵字 第299號等	新北地檢 111年度少偵字 第29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審易字 第1751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499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499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12月10日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審易字 第1751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274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27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 111年度執字 第2299號 (已執畢)	編號2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上訴字第449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6月確定。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0399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0399號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期			
		110年1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 111年度少偵字 第299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499號	
		判	決	日期	112年12月28日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274號	
		判	決	確	定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編號2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49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0399號			